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Wall Belt & Road Holdings Limited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4)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辭任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李冰女士（「李女士」）希望投放更加時間於其他事務，已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起生效。

李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在其辭任一事上並無意見分歧。彼並無於其辭任函或與其辭任有關之其他文件中指出有否任何事宜需要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確認並無有關事宜。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與其辭任函有關之事宜需要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根據李女士之辭任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欠負李女士(i)一筆由李女士於任內向本公司提供之貸款440,000港元（「未償還貸款」）；及(ii)董事薪酬。未償還貸款乃按正常或更佳之商務條款訂立，免息，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提供任何資產質押或擔保，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之獲全面豁免關連交易。本公司現正與李女士聯絡，儘快償付未償還貸款及董事薪酬。

於李女士辭任後，本公司行政總裁之日常管理責任將暫時由其他執行董事承擔。本公司現正物色合適人選填補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臨時空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相關任命的公告。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李女士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貢獻。

承董事會命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銳勇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趙銳勇先生、張嘉恒先生及張少輝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濤先生、方偉豪先生、梁偉基先生及林植信先生。